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50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薛凱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昱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向原告購買NEW GENERATION點讀筆書、新世代日語輕鬆學書、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書、例圖例文日英中活用會話辭典書各乙套（下稱系爭書籍），兩造約定自113年3月12日起，分期24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850元，系爭書籍於113年3月12日交付原告，惟原告自第15期起，竟不依約給付，經原告多次催繳，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已提出系爭書籍訂購單、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為

憑（見支付命令卷第9、10、13頁）。被告辯稱兩造確實有簽署相關文件，惟簽約時原告對於契約內容、課程實際提供方式、付款義務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未充分說明，而兩造簽約內容係原告提供課程服務，原告僅提供書籍，應為不能完整履行課程服務，其請求被告給付全部課程費用不符契約目的及公平原則等語。查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已經被告簽名生效，且被告自承兩造有簽署相關文件，況契約之成立亦不以書面為要件，縱合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上無原告之大小章，亦無礙於認兩造確有簽立系爭書籍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又被告稱僅提供書籍而未提供相關課程服務，就系爭書籍訂購單上之訂購產品內容，原告確已提供系爭書籍、智慧筆、USB線及耳機，且有被告於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簽名，被告若認兩造之契約內容包含相關課程服務，且原告並未履行此部分之給付等情，仍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然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是被告之抗辯，洵屬無據。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余佩珊